



TAI 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66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由二零零三年			由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營業額 (千港元)	356,776	245,258	4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69	1.74 (3)
純利 (千港元)	70,280	41,580	69	資本負債率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67	8.78	44	— 借貸與總資產	0.07	0.20 (65)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2.58	不適用	不適用	— 借貸與資產淨值	0.20	0.70 (71)
每股股息 (港仙)	6	4	50	總資產回報 (%)	2.52	1.44 75
股東資金 (千港元)	986,957	822,452	20	股東資金回報 (%)	7.12	5.06 41
總資產 (千港元)	2,793,151	2,883,828	(3)	股價		
已發行股份數目	585,253,699	472,401,699	24	— 高 (港元)	1.40	1.27 10
				— 低 (港元)	1.05	0.70 50

業績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6,776	245,258
其他收入		3,742	4,824
持有短期投資重估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20)	3,206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3,312	—
員工成本：			
薪金及佣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109)	(79,223)
客戶主任佣金		(48,171)	(32,074)
其他佣金開支及交易所收費		(8,749)	(10,168)
呆賬撥備撥回		—	843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利息開支		(7,877)	(10,670)
折舊		(18,261)	(13,837)
其他經營開支		(96,224)	(62,278)
經營業務溢利	3	77,919	45,881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56	(4)
除稅前溢利		79,375	45,877
稅項	4	(9,095)	(4,2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70,280	41,580
股息			
中期		23,046	9,448
建議末期		11,705	11,339
		34,751	20,787
每股盈利	5		
基本		12.67 仙	8.78 仙
攤薄		12.58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520	37,274
無形資產		4,609	5,422
其他資產		10,801	8,110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4,498	3,042
長期投資		88,357	74,636
遞延稅項資產		3,099	7,011
		<u>148,884</u>	<u>135,495</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墊款	6	789,121	1,133,617
應收賬款	7	257,594	186,205
其他應收賬款		24,842	26,181
可收回稅項		17,644	19,190
短期投資		30,803	19,25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66,131	1,224,8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8,132	139,030
		<u>2,644,267</u>	<u>2,748,3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517,396	1,440,839
應付稅項		1,407	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2,674	31,608
應付股息		—	9,448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93,4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4,262	485,346
		<u>1,805,739</u>	<u>2,060,768</u>
淨流動資產		<u>838,528</u>	<u>687,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7,412</u>	<u>823,0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5)	(608)
		<u>986,957</u>	<u>822,45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8,525	47,240
儲備		916,727	763,873
建議末期股息		11,705	11,339
		<u>986,957</u>	<u>822,452</u>

附註：—

1. 最近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仍未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顯示，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部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資產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分配於各分部中。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皆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一個提供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經紀業務，乃從事證券、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
- 孖展借貸及貸款業務，乃從事孖展借貸予孖展客戶及私人及商業借貸予個人及公司客戶；
- 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業務，乃從事有關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買賣及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之自營買賣；及
- 其他業務，包括基金管理、保管及代理服務、槓杆外匯買賣及儲蓄計劃銷售業務。

各分部間之交易乃參照向第三者收取之價格而進行。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經紀業務		孖展信貸及貸款		企業諮詢		配額及包銷		買賣及投資		其他		溢利	綜合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16,400	144,024	76,085	65,162	36,792	24,629	16,107	4,672	11,392	6,771	-	-	356,776	245,258	
各分部間之銷售	219	787	5,872	429	-	-	-	-	-	251	(6,091)	(1,447)	-	-	
總計	<u>216,619</u>	<u>144,811</u>	<u>81,957</u>	<u>65,591</u>	<u>36,792</u>	<u>24,629</u>	<u>16,107</u>	<u>4,672</u>	<u>11,392</u>	<u>7,022</u>	<u>(6,091)</u>	<u>(1,447)</u>	<u>356,776</u>	<u>245,258</u>	
分部業績	<u>52,303</u>	<u>32,822</u>	<u>23,244</u>	<u>16,383</u>	<u>2,439</u>	<u>4,437</u>	<u>9,697</u>	<u>4,997</u>	<u>(454)</u>	<u>(541)</u>	-	-	<u>87,229</u>	<u>58,098</u>	
未分配開支														(9,310)	(12,217)
經營業務溢利														77,919	45,881
應佔共同控制權公司之溢虧	-	-	-	-	-	-	-	-	1,456	(4)	-	-	1,456	(4)	
除稅前溢利														79,375	45,877
稅項														(9,095)	(4,2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70,280</u>	<u>41,580</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減／(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18,261	13,837
無形資產之攤銷*	813	610
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土地及樓宇	16,461	13,473
電腦設備	16,172	11,391
核數師酬金	1,680	1,6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5,007	73,317
佣金	14,750	3,611
客戶主任佣金	48,171	32,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80	2,553
減：沒收供款	(428)	(258)
退休金計劃淨供款	5,352	2,295
	<u>153,280</u>	<u>111,297</u>
呆賬撥備撥回	-	(843)
壞賬撇銷	551	30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6,625	8,921
其他貸款	953	1,270
源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65	479
其他	234	-
	<u>7,877</u>	<u>10,670</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9	(10)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1,520	-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312)	(3,2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38)	42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592)	(906)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98)	-
利息收入	<u>(79,285)</u>	<u>(69,506)</u>

* 年內／期內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7.5%) 作出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期內稅項	4,871	17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5	(340)
本期－中國大陸	—	41
遞延	3,759	4,579
本年度/期間總稅項支出	<u>9,095</u>	<u>4,297</u>

年內並無就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70,2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1,58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718,868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3,500,88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70,280,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54,718,86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納者相同)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5,287股已於年內因全部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而無代價予以發行。

鑒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數據，原因是彼等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6. 給予客戶之墊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孖展客戶之貸款	816,382	1,053,049
應收貸款	16,836	120,745
應計利息	4,142	8,062
	<u>837,360</u>	<u>1,181,856</u>
減：呆壞賬撥備	(48,239)	(48,239)
	<u>789,121</u>	<u>1,133,617</u>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孖展借貸之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授予孖展客戶之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接納之抵押品之折讓市值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之總市值為399,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17,600萬港元)。

本年度應收貸款並無抵押，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前年度結餘以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7.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以下各項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09,947	20,557
現金客戶	23,818	73,998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14,488	85,272
黃金合約交易：		
經紀	1,418	1,233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7,923	5,145
	<u>257,594</u>	<u>186,205</u>

證券之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交易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則為交易日後一天。以上結餘之賬齡均為30天內。

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應佔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812	3,463
四至六個月	125	510
七至十二月個月	1,780	981
超過一年	1,206	191
	<u>7,923</u>	<u>5,145</u>

本集團根據商業慣例給予客戶信貸期。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的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8. 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以下各項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經紀及交易商	492		45,144
現金客戶	775,219		750,889
孖展客戶	512,597		461,052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客戶	215,662		176,607
黃金合約交易：			
客戶	13,426		7,147
	<u>1,517,396</u>		<u>1,440,839</u>

除下文所述外，就經紀及交易商及現金客戶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應佔之應付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賬齡不超過30天。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應佔之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包括約為703,9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5,031,000港元)之存置於本集團之該等客戶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此類交易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應佔之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結餘金額包括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16,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交易買賣應佔之應付客戶之賬款為就客戶買賣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收取客戶之孖展按金。超出規定孖展按金多出之金額可因應要求發還客戶。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股票期權、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交易之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及股票期權交易以及買賣期貨、期權及黃金合約客戶應佔之應付孖展客戶賬款賬齡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年內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即分派總額3,480萬港元。

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鑒於我們已將二零零三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一份年度業績僅涵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並無全年業績可供與二零零四年比較。然而，股東應不難發現，我們的業務表現較過去年度改進不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純利7,030萬港元，對比之前九個月期間4,160萬港元，按年等增長為27%。營業額錄得35,700萬港元，按年等增長為9%。純利增長速度加快，反映我們控制成本與提高營運效益的成果。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為12.67港仙，按年等增長為8%。每股盈利增長放緩可歸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私人配售方式，向若干策略投資者發行新股。隨著股東資金的擴大，我們擁有更充裕的財政資源，可隨時掌握合適的投資良機，假以時日應有助於提高股東回報。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98,700萬港元，或每股1.69港元。

與二零零四上半年相比，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於下半年有所放緩。回顧上半年業績，首六個月錄得純利4,500萬港元(每股盈利：8.39港仙)，二零零四年十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雖然下半年純利回落，但我們認為整體而言，全年業績相當理想，因此董事會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派發。全年派息總額將達每股6港仙，相信各股東對全年派息增加皆會感到滿意。派息率高達49%，反映我們積極與股東分享利潤。

營運回顧

概覽

去年市場交投顯著復甦，我們的經紀業務也從中受惠，在期內表現強勁。內地企業在新股市場及二市場的角色日益重要，二零零四年內地企業集資總額達1,137億港元，佔市場集資總額41%。中資股平均每日成交額達67億港元，佔大市成交額接近一半。該等市場活動的模式正好有利於對我們的經紀業務，因為我們擁有眾多的散戶顧客，一般均熱衷於二市場的股份買賣，同時我們的內地客戶數目也日益增加。此外，我們在各個市場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包括股本證券、外匯、商品、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等，務使滿足客戶不同需要。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繼續為較進取的客戶提供資金，協助他們進行買賣。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經紀及孖展融資的盈利貢獻，佔二零零四年各部業績總額87%。

股票及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達16,060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營業總額45%。相關衍生產品經紀佣金亦有可喜表現，收入達5,500萬港元，佔營業總額15%。此一分部的盈利為5,230萬港元。我們在香港的衍生產品市場中，繼續保持較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擁有幹練專業的營業人員，在效率卓越的電子交易結算系統及其他管理措施支援下，充分把握市況暢旺的機遇，實現業務增長。我們的增值投資研究、廣泛的分行網絡及推銷活動，都是招攬、挽留新舊客戶的有效工具。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持續佔本公司成交量超過五分之一。我們自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不論容量、速度及可靠性皆有提升，覆蓋的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產品類別也不斷擴大。另一方面，我們具備專用交易機，又可提供不偏不倚的投資意見，得以成功爭取更多機構客戶。

企業融資

證券行業於二零零三年受疲乏經濟拖累，沉寂多時，二零零四年市場氣氛終告好轉，我們得以緊抓機遇，錄得顧問費收入1,950萬港元，包銷佣金收入1,730萬港元，合計超過本集團營業總額10%，本部盈利錄得240萬港元。期內，我們擔任6宗新股的上市保薦人、27宗新股上市的包銷商、完成4宗股份配售及35宗企業顧問項目。本部門的盈利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和項目的時間編排。從企業融資部的手頭項目來看，加上我們的證券資本市場業務能力已有所提升，預期該部今後可保持一定的盈利貢獻。

證券融資及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結餘由一年前之113,360萬港元，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底之78,910萬港元，但仍佔資產淨值80%，扣除為數不多的壞賬撇銷額，錄得本部盈利2,320萬港元，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良好。散戶對新股認購融資的需求持續旺盛，而我們也具備一切有利條件，可隨時提供有關服務。然而，為了保持競爭力，預期在一段時間內，在息差方面仍有壓力。

其他投資服務及業務活動

我們於年內繼續擴充買賣及投資業務，並取得理想的成績。包括出售若干策略投資所得收益在內，二零零四年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本部盈利970萬港元，佔各物業總額約11%。上市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底的市值為3,080萬港元，佔淨資產3%。憑藉在獨立研究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實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被低估的優質投資項目。

內地投資者數目日增，投資機構不斷擴大基金規模，極需借助境外專業管理，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抓緊機遇，與招商國通有限公司及世紀證券合作，推出兩項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把握中港市場中日益增加的投資機會，分享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果實。來自富裕國家的高淨值個人投資者，需要在中國等市場物色嶄新的投資機會，預期可成為可觀的投資資金來源。

未來計劃

在管理技術及資訊科技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將通過市場滲透及增值服務，繼續鞏固在市場中的地位。在我們鍥而不捨的努力下，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買賣及投資業務在內的各項核心業務，將成為推進本集團整體業績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將努力提供讓客戶感到滿意的服務，使客戶對本集團充滿信心，這是任何企業發展的基本要素。

我們將繼續網羅合適的人才，配合核心業務的發展需要。我們過去數年在資訊科技方面作出重大投資，為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發揮了關鍵的作用。下一步，我們將通過豐厚的業績獎勵計劃，尋求既有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我們在擴展中港兩地業務的過程中，已建立了規模可觀的客戶網絡群，同時已在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等主要內地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建立堅實的基礎，在延攬準客戶方面擁有一定優勢，因此前景相當樂觀。此外，集團已實施平衡計分卡制度，對業務表現作出更加有效的監察和評估，也令我們的企業目標更具透明度。我們深信，憑藉在業內經營多年的卓著信譽，配合積極的市場推廣，本集團必能保持長期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無抵押有期貨款。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大部分均為每年更新一次的浮息貸款。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經常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在有需要時應付各種付款責任與承擔。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取得可觀的銀行備用額、發掘多元化融資來源、分散貸款到期日以減少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以及不時檢討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交易及記錄，相對於其總資產值或未償還債項而言，其非港元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僅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幣匯率浮動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良好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達25,810萬港元，較年初的13,900萬港元有所增加。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數量維持於126,610萬港元，對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490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6倍，較上年度1.33倍顯著改善，反映本集團資金充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以總借貸佔總股東權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為20%(二零零三年：70%)。所有借貸均為短期浮息借貸，主要用於孖展借貸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9,430萬港元，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則為78,910萬港元。利息收入與利息開支比率由上年度6.51倍持續改善至10.37倍。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足以應付集團經常性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達12.4億港元，而資本承擔則微不足道。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故外匯風險亦微不足道。除為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而提供擔保外，本公司別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5,398,000股，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股份配售，共發行85,000,000股認購股份，集資淨額10,360萬港元，使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得以進一步鞏固。在良好經營業績和上述股份配售的帶動下，股東資金增加了16,450萬港元，達到98,700萬港元或每股1.69港元，增幅為2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585,253,6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總值5,850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動。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支付予佣金制員工的佣金)為10,51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920萬港元)。成本數字增加是因為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僅涵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17名(二零零三年：415名)全職員工，其中108名(二零零三年：110名)為佣金制員工。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包括其主席)具備適當的財政事務專業資格及經驗。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公佈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按守則第7段的規定予以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本公佈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於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5,398,000股。購回之詳情摘要如下：

月份	已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格		總購買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	96,000	1.10	1.05	104,800
八月	1,658,000	1.18	1.08	1,886,380
九月	900,000	1.15	1.14	1,034,500
十月	2,336,000	1.15	1.08	2,585,620
十一月	408,000	1.11	1.09	449,760
	<u>5,398,000</u>			6,061,060
			已購回股份之總支出	<u>22,130</u>
				<u>6,083,190</u>

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該等被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目的在於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客戶以代理人身份進行買賣者除外。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會計期間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代表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家純（主席）、魯連城（副主席）、杜惠愷（副主席）、黃紹開（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及陳志安；五名非執行董事：黃國堅、林煒瀚、張永銳、何厚鏘及杜顯俊；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徐慶全及魏啟寬。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